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预发〔2020〕57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1 年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的通知

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本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下一级政府，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地部分 2021 年转移支付补助 万元（详见附表）。请列入相关收入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数据据实清算，多退少补，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确保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使用、及时到位。

特此通知。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转移支付补助情况表（分发市县）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